



# 一线主持本单位“片酬”也就两三千

大话娱乐

## 有些“脸”是国有资产，有些“脸”是私有财产

很多老百姓觉得电视台主持人是很能挣钱的，对他们的身价和收入也很好奇。的确，电视主持人的收入是很可观的。但这个问题既有解，也无解。说有解，是我能大致告诉你主持人们的正当收入来源构成；说无解，是每个人会有业余收入，这个谁也搞不清，只有他们自己清楚。

2010年、2011年，许多报纸和网站转载了《中国最具价值主持人》排行榜，我做了查阅统计，几乎所有报刊及各大网站上引用的《中国最具价值主持人》排行榜的数据，都出自一个叫《蒙代尔》的杂志，该杂志是依据世界品牌实验室的“品牌增值”评估模型，对电视节目主持人的品牌价值进行评估。排行榜上，李咏、窦文涛和白岩松分别以3.9亿、3.3亿和3.2亿的品牌价值位居前三。

先不管这个杂志的品牌评估究竟是不是真的具有权威性和科学性，但即使李咏、白岩松们的品牌价值达到三个多亿，也并不意味着他们的年收入就能上亿，也不一定是国内主持人收入最高的。有的人有能力挣大笔的“外快”，但一些体制内的主持人受“制度规定”的限制和自身的坚持，不想去挣这灰色收入。

来看看主持人们的收入构成。

**(1)身价和出场价：**主持人身价一方面是指他的商业价值，或叫品牌价值，就是用类似有形资产评估方法计算出来金额，一般是市场价格。也可以说是品牌在需求者心目中的综合形象，就是主持人做商业广告、形象代言人等商业宣传活动

商业价格；另一方面是指他们参加一次商业活动的出场价。

**(2)台内台外的差异：**同是在电视上露面出镜的主持人，待遇是不同的。中央台及省级电视台几乎所有的电视台对台内(体制内，电视台正式编制或签约的主持人)都有严格的规定，不能在台外参加有报酬的一切商业活动，包括：做广告、当代言人、主持商业活动。如要参加，须写申请，台里领导审核批准(基本上是不可能批准，除非是和电视台有隶属关系，或是与电视台合作的项目)，如有违反，轻则受批评、挨处分、收入上缴，重则解聘开除。

而外聘特约主持人(或自由职业主持人)则不受此规定的限制。比如离开央视的杨澜、陈鲁豫、倪萍、黄健翔，离开湖南卫视的李湘，以及不隶属某某台的主持人谢娜。

为什么有这样的规定？不难理解，电视台主持人的“脸”是“国有资产”，你的名、你的脸被全国人民熟悉记住，成了“名脸”，有了商业价值，那是拿国家电视台的播出时间堆出来的，不能让你拿国有资产去换钱归自己所有！而外聘的特约主持人则不同，人家的“脸”是自己的，“名气”是靠其他商业娱乐活动长期积累的，是私有财产，和电视也就是个公私合营、合作模式，人家的脸不受限制，可以进行各种商业活动。

虽然网上也有爆料某某等央视大腕在外“走穴”的身价，但毕竟没有被台里“真凭实据”地抓住，所以也没有被公开处理过。但内部人都知道，主持人守着钱不挣的也很少，偷偷摸摸在外边走走穴，主持个企业活动，挣点钱，只要不在电视台播出，也不会出大问题。

对台内主持人不允许参加广告代言，是各电视台都严格规定的，但对个人“走穴”主持活动一项，各台尺度不一。湖南台较松，而北京电视台在这点上一度很严格，台里下文件规定，台内主持人不得擅自参加商业活动，如参加须报台里批准。

## 在广告收入分配上，主持人只拿小头

虽然体制内的主持人们，不能拿长在自己脑袋上的“国家脸”去走穴、去做广告赚钱，但还是可以拿不明确规定“无形资产”，用来赚钱的，比如写书、出书。挣版税是可以的，而且收入颇丰。

另一个，就是主持人们从电视台退休了、解聘了，还是可以把你的“脸”和名气的商业“剩余价值”再为自己所用。比如，倪萍大姐，离开央视调入中国电视剧中心，回归老本行，做影视演员。她再在电视上、平面媒体上做广告，做形象代言人就没有限制了。

体制内的主持人，自己不能公开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挣钱的禁令从2012年开始被打破。随着湖南台汪涵、江苏台孟非等明星主持人，纷纷露面荧屏做电视广告，部分省级电视台对不许台内编制内主持人私自接商业活动、做商业广告的规定，也有所松动和变化。一些省级电视台从2013年初开始，在内部制定新的主持人接商业广告管理办法。新规定大致是：编制内主持人(新闻类主持人暂时除外)可以接台外商业活动和商业广告，但须通过台里的相关部门(一般是台里对外合作或销售自己版权的节目公司)为主

持人接单，经评估审核后方可参加拍摄各种广告和商业主持活动，但收入分配上，台里拿大头，主持人个人拿小头。比如有的电视台是四六分成，台里拿6成，主持人个人拿4成。说白了，就是主持人必须由台里给你做经纪人。

2012年3月，崔永元在接受访谈节目时，说自己的工资单上每月是8000多元，再加上其他收入，每月的收入过万，但钱还是不够花。其实，2013年以前，电视台的主持人们在台里的收入，除了和台里的职工一样的档案工资、劳保福利，就是主持费、服装费和一些特殊津贴了。

而台内主持人做台内节目的劳务费并不高，以北京台为例：一线最好主持人，一台30分钟或50分钟娱乐或访谈节目，台里的标准800~500元/每期(实际栏目组可能给到2000~3000元)；二线主持人500~1000元/每期(实际栏目组可能给到800~1500元，大型晚会和特别节目可能略高些)。

日播节目，比如新闻类、法治类节目，这类节目的主持人基本上是串场，播报，对着眼前的提示器念稿。技术含量和工作强度较小，主持费也低些，200~300元/每期(天)，央视节目预算较之北京等地方台多，主持人费会高些。

央视体制外的主持人不多，地方台这几年主持人的用人体制越来越灵活，如湖南台、浙江台、安徽台，这些娱乐节目发达的省级卫视，在用人上越来越大胆。有的主持人各台串来串去，哪个给钱多就跳槽到哪个台，有点像足球运动员的转会了，使用明星当主持人也成了近年地方台增加竞争力的强有力武器。

# 我决定去新疆打拼，凌一尧要分手

都市爱情

## 凌一尧的爸爸约我见面

那几天里，我过得非常混乱，一方面解不开自己与凌一尧的心结，另一方面对职业规划极其迷茫，爱情与事业都陷入走不出的低谷。

初六，老刘打来电话，问我要不要跟他去新疆干工程。“还是南通那时候的老队伍，清一色铁打的苏中苏北爷们儿。我想把小孟也拉过去，这孩子比较拼命，会操作各种工程机械，又有电工证。小孟说你去的话他才去。”

呵呵，老刘这样积极地怂恿我，原来是为了买一赠一。

那段时间，凌一尧的日子也不好过。她的父母终于打开天窗说亮话，要她考虑一下那个姓罗的男人，她也明确拒绝，每天不洗漱打扮，更不出门，用这样的方式向我证明自己的立场。我们的关系非常僵冷，就像是两个试图理清一团杂乱鱼线的孩子，越是渴望解决这个难题，却越是搞得乱七八糟。互相心疼却互相刺痛，互相思念却互相责备，我在电话这头跺着脚，她在那头抹着泪，最后我主动求和：“咱们不吵架了，好吗？”“好。”她忍住抽泣，温顺得如同幼儿园里最乖的小朋友。

但下一次又避无可避地争吵。

元宵节之后，她父亲忽然打电话给我，约我单独见面。所谓“单独”，就是不要让凌一尧知道。我努力做了准备，将这次会谈视作一次机会，争取让他明白我对凌一尧的感情。然而，当我坐到他面前，才发现我根本没有为自己辩护和自荐的机会，她父亲几句话就将我堵得死死的。

他说：“这段时间你和尧尧处得

不好，她经常躲房间里哭，不吃饭，两个人连相处都不好，还怎么一起生活？”

他的意思是，我和凌一尧相处得不融洽，所以他们阻挠我们的交往，并牵出一个自己满意的东床快婿——这不是因果颠倒么？本应由我控诉他们从中作梗，乱点鸳鸯谱，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，这才导致我和凌一尧举步维艰，苦不堪言。

可他是凌一尧的父亲，纵有万般不对，我也不能恶言相向。

他扭头望着落地窗外熙熙攘攘的大街，眯眼望着窗外，说：“我之所以特意选这个位置，就是想让你看看这个路口。今天的天气还算不错，所有人都看似平等地走在大街上，可是雨雪天呢？严寒酷暑天呢？有的女孩子坐在车子里打着空调听着歌，有的女孩却淋雨顶风晒太阳吃尾气，你能给尧尧哪一种生活呢？我和尧尧妈不是势利，也不是拜金，只是希望她过得好，不必像我们这样为了生计奔波。”

“我不会让她受穷的，我会努力赚钱，以后我可以让她过上好日子。”“以后？”她爸爸呵呵地笑了一声，说，“你没有权力要求别人等你一张空头支票！”

他拱了拱手，转身去前台结账走人。我当时心口堵得慌，胸口压着一块巨石，像一条狼狈的狗一样微微张着嘴巴，呼吸困难且短促。

## 我和凌一尧分手了

凌一尧的父母希望自己的女儿嫁得好，不愿让她博弈青春，这些都是人之常情。我只能将所有罪责归结到自己是一个穷小子的原因上，

也是从那段日子开始，我对金钱产生了无比执著的痛恨，以及无比狂热的向往。

我给老刘打电话，说：“哥，那事儿我想好了，我跟你走。”事到如今，我已经没有什么好畏缩的，唯有孤注一掷，我连凌一尧都快输了，还有什么输不起的？

我去找小孟，他家离我家只有十几里。当时他正在附近一所中学打篮球，被他母亲一嗓子便喊了回来，大冬天还穿着一件背心，脑门上微微冒着热气，咧嘴一笑尽显傻孩子的本质。

“我打算和老刘一起去新疆，你去不去？”

小孟先是有些诧异，随即又欣喜万分：“去！哥，我也去！”

夜里十一点左右，我给凌一尧打电话。上次与凌一尧的父亲会面以来，我没有再主动与她联系，即便她主动打电话过来，我也刻意表现得冷漠。没有争吵，没有亲昵，也没有将她父亲约我会面的事情告诉她，把那句怨气留在自己胸膛里慢慢消受。但我越是这样，凌一尧越是焦急，认为我心灰意冷，或是移情别恋，在电话里吵得更凶了。

“吕钦扬，我们明天见吧。”她说。

“见面又能怎么样呢？既然你爸妈给你安排一个美满的未来，那就试着接受吧，兴许没多久你就适应吧。”凌一尧不可置信地问道：“你不想和我在一起了？”“当然不是，”我下意识地予以否定，沉默片刻才解释道，“我们相处十年，无论过得好或者坏，开心或者不开心，都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情。现在突然多出另一个人，我不知道怎么面对，宁可把你

拱手让给他，也不愿让你变成一个脚踩两条船的女孩。”

“我既不是商品，也不是礼物，你凭什么想让谁就让谁？我妈都气得住院了，亲戚朋友也说三道四，但我还是想和你一起。”她在电话里越说越委屈，悲伤地抽泣，努力压抑着声音，似乎担心被家人听见。我默默地听着，心口一阵阵地疼痛——她这样执著地站在我这边，宁愿与我一条道走到黑，而我只能像她父亲说的那样，让她承受不必要的痛苦，奔赴不可知的前途。

“我准备去新疆干工程，这两天就动身了。小孟也跟我一起去。”我告诉她。

她愣了，哭着吼我：“你他妈到底在想什么！”

这是我第一次听见她爆出“他妈的”这样的粗口。

“吕钦扬，我们分手吧。”

只是简单一句话，不由我分说，她便直接挂了电话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我心里竟然一点痛楚的感觉都没有，麻木得就像一块死肉。

从南京到乌鲁木齐，一共四十一个小时，我睡了又醒，醒了又睡，做着各种各样的梦。其中一个梦最为蹊跷。我梦见自己又回到十六岁那年，与凌一尧仍是陌生的两个人，她从文津桥上迎面走来，嘴角洋溢着浅浅的笑容。我走上前将她拦住，大声地说：“凌一尧，我们以后还会在一起，十年，我们以后还要结婚！”

旁边乘客说笑的声音陡然提高，我一下子从梦里惊醒，发现卖矿泉水火腿肠的列车员正推着车子，从我身边经过。

我突然想起一个古老的悲观的故事：一枕黄粱。